

证券代码：835914

证券简称：伊秀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瑞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张瑞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良勇先生、谢家治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成功发行股票 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分别投资全资子公司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门店项目建设、员工工资、门店房租和控股子公司上海鱼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门店项目建设。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鱼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资金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也全部使用完毕。同时上海鱼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经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